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城镇
燃气安全检查、考核及安全培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 方）：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 方）：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汕尾市



根据 2026 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考核及安全培训服务项目的中选公告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19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费用不因劳务成本、税金税率变动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评估标准》有关要求，协助甲方对23家燃气企业安全检查1次，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2.按照2026年度燃气经营企业考核方案，协助甲方对23家燃气经营企业的业务覆盖及供应保障能力、经营及纳税状况、技改状况、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服务、检查整改等情况进行考核，推动企业规范管理。

3.开展四场燃气安全培训（燃气企业人员安全培训；监管部门瓶装燃气“打非治违”培训；第三方涉燃气管道安全培训；燃气“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训），培训

计划详见附件 2。

三、服务成果

提交以下成果纸质版各3份，电子版1份：

- 1.《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报告》
- 2.《城镇燃气年度考核报告》
- 3.安全培训过程记录相关文件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开展安全检查及评估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

(2) 在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提供相关燃气场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进度，每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进行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成果。

(2) 乙方应在工作开展期间做好相应资料台账记录工作。

五、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份止。

六、付款期限和方式：

付款分三期进行：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含税价：¥59100元，大写：伍万玖千壹佰元整）给乙方。

2.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工作提交《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40%（人民币含税价：¥78800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给乙方。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后且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30%（人民币含税价：¥59100元，大写：伍万玖千壹佰元整）给乙方。

4.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支付。若账户信息发生变动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申请付款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账户信息变动的，甲方不承担付款失败的责任。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乙方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上述服务费转账支付至指定账户之内：

开户名称：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2018091001091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七、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本项工作除成果编制单位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以本项工作的名义购买及取得的任何资料，由甲方拥有，并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用于与本项工作无关的用途，并须于本项工作完成时，将所有资料交回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甲方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与义务，不得向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泄漏各燃气厂站准确位置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擅自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经转让、转借、复印等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给甲方，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若乙方无法补救或逾期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另找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长达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另找第三方所支出的费用，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承担，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当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5.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6.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伤亡事故,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医疗费、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甲乙双方正常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

缴纳税费。如乙方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或仲裁文书等材料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建设路1号

电话：0660-3325656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中海兴发（广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902-905房

电话：020-83814188

传真：020-838278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兴支行

开户账号：3602201809100109117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 汕尾燃气经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	县区	地址
1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市城区	汕尾市红海东路中州商业 B 入口三楼
2	汕尾市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海丰县	海丰县海龙投资大厦 9 楼
3	陆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陆丰市	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龙辉路南侧金宏达大厦二单元 605 号-607 号
4	陆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陆河县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人民中路 360 号
5	汕尾市汕城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管区三联村西北坡
6	汕尾市安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7	广东海发兴能源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海丰县	海丰县海城镇云岭居委黄土坎村西侧二楼
8	海丰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海丰县	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可北地段
9	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海丰县	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管区尚墩美
10	海丰县城东安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海丰县	海丰县城东镇 324 国道赤山兵营路段东侧
11	陆丰市华裕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潭西镇上埔村上埔路口
12	陆丰市城东镇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城东镇上陈新安铺
13	陆丰市锦江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碣石镇蜈蚣水岭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	县区	地址
14	陆丰市原东石油气库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碣石镇碣南路大澳
15	陆丰市宝湖华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湖东镇华美村老农场（甲湖湾大道西侧）
16	陆丰市博美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博美镇店下雨山
17	陆丰市甲子石油气燃料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甲子镇东方管理区大湖尾山
18	陆河县回龙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河县	陆河县河田镇回龙凹村 48 号
19	陆河县经达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河县	陆河县上护镇樟河开发区
20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山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红海湾	汕尾市红海湾遮浪街道湖中路 383 号
21	汕尾市协和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红海湾	汕尾市红海湾田乾街道新乡路口
2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普工石油气储配站	瓶装液化石油气	华侨管理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南段西侧
23	陆丰市钜兴燃气有限公司	瓶装液化石油气	陆丰市	陆丰市南塘镇铜南路溪南六村老农中旧址

附件 2: 燃气安全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6月中旬(拟定6月15~18号,半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培训主会场。各县区(街道)设视频培训分会场。	第三方涉燃气管道安全培训	涉及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如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等)的第三方业主、施工、监理、燃气管道运营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燃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燃气管道位置探测、标识识别方法;涉燃气管道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燃气泄漏应急处置流程等
2	6月底(拟定6月27~29号,半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培训主会场。各县区(街道)设视频培训分会场。	监管部门瓶装燃气“打非治违”培训	汕尾市住建、交通、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及相关区、县监管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监管、瓶装燃气“打非治违”工作的人员	瓶装燃气经营、储存、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流程、取证规范及处罚标准;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瓶装燃气行为的识别方法;执法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等
3	7月初(拟定7月8~10号,半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培训主会场。各县区(街道)设视频培训分会场。	燃气企业人员安全培训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如场站操作人员、管线巡检人员、维修抢修人员等)	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安全隐患识别与排查治理方法;应急处置流程及实操技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要求等
4	7月(拟定7月29~31号,半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培训主会场。各县区(街道)设视频培训分会场。	燃气“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训	燃气专班及行业监管部门人员、燃气网格员、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	1.统一专班、监管、网格员、企业人员对国家/省燃气“五进”政策的理解; 2.掌握“五进”标准动作、宣传话术、隐患排查要点、应急处置流程; 3.建立“市—县—网格—企业”四级联动宣传培训体系,确保“五进”全覆盖、可追溯、能考核。